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5〕92号

关于无锡(江阴)港申夏港区港口集团通用码头工程的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无锡(江阴)港申夏港区港口集团通用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无锡(江阴)港申夏港区港口集团通用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委托无锡市环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锡环监建[2015]173号)。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5月通过江苏省环保厅审批，修编报告于2015年7月通过江苏省环保厅审批，根据《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5〕250号)要求，由我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

时”验收。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临港街道6号码头(长江下游江阴水道南岸芦埭港闸与申港闸之间)，本次验收内容为整体验收。本次验收在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均无反馈意见。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码头区域未设置任何污水外排口。污水主要有船舶及港区生活污水、来港船舶底舱油污水、陆域机械维修及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堆场喷洒水及码头冲洗水。船舶含油废水交江阴市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船舶生活污水交江阴市洁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码头平台面冲洗废水、堆场喷洒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机械维修及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陆域生活污水一同接入江阴市申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船舶柴油机尾气、运输车辆尾气、道路扬尘、装卸粉尘及堆场扬尘等无组织废气排放。通过选用优质燃料、洒水喷淋、除尘、绿化等措施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装卸噪声、港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通过选择低噪声的装卸和运输机械，并在部分装卸设备上采取了消声、减振措施，厂区进行绿化等措

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主要有船舶固废和陆域固废两部分，其中船舶固废主要为船员生活垃圾及维修废弃物，陆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含油污水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船舶固废委托江阴市洁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陆域生活垃圾由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收集处理，含油污泥做为危险废物委托无锡金科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5、公司内部有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已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经江阴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 320281-2015-002-L）。

三、验收调查结论

江苏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出具的验收调查报告表明，该项目基本上按要求落实了污染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总量满足原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无锡（江阴）港申夏港区港口集团通用码头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对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

格执行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应急预案的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健全台账记录。

五、江阴市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抄送：江阴市环保局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